

# 甘肃省总工会用笺

## 关于开展 2020 年困难职工家庭应届高校毕业生 阳光就业暖心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属机关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

为协助省委、省政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按照《全总关于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中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的意见》要求，缓解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子女在疫情防控和经济下行压力影响下的就业难问题，确保顺利实现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目标，省总工会决定从2020年7月至9月在全省范围内深入开展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暖心行动（以下简称“阳光就业暖心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以需求为导向，开展精准性就业服务

一要明确目标。各级工会通过开展阳光就业暖心行动，对有就业意愿和帮扶需要的困难职工家庭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实现就业服务全覆盖。二要摸清底数。各级工会要认真开展困难职工家庭就业对象调查摸底工作，建立实名制档案，准确掌握需要帮扶的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人数、就业状况、就业意向、就业能力等信息。三要分类施策。对困难

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要根据其所学专业、就业意向、困难程度等情况，要重点关注“零就业”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实施“一对一”就业服务。

## **二、对接公共资源，推动就业相关政策落实**

一要认真做好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各级工会要梳理国家和地方关于就业方面的政策法规，加强对困难职工家庭应届高校毕业生政策的解读和宣讲，引导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择业观，响应国家号召，自觉、自为、自强地面对就业。充分运用各级主流媒体和工会宣传阵地以及新媒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推介宣讲，提高相关政策和活动知晓度。二要与政府相关部门、高校加强沟通衔接。要加强与人社、教育等部门的对接，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政府就业工作之中。要共同做好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工作，积极帮助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申请政府有关就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贷款等就业优惠政策，督促好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和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下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等政策落实。三要加大调查研究和督查力度。重点关注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在劳动合同、工资收入、安全生产、休息休假等方面权益维护情况。

## **三、积极拓展渠道，发挥工会就业服务优势**

一要发挥工会枢纽型组织作用。密切联系企业，引导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优先吸纳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为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帮助他们获得就业岗位。二要用好工会就业服务资源。积极

发挥工会职业介绍和技能培训机构作用，对需要培训的积极安排免费就业、创业培训；有就业意愿的通过“工会就业服务号”等线上就业平台积极推荐就业；有创业意愿和能力的帮助协调解决资金、场地等问题；暂时难以就业的可协调过渡性工作岗位予以安置。

请各市州总工会于8月5日前将各地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基本情况报送省总法律保障部（见附件1），9月7日前将活动总结和统计表（见附件2）报送省总法律保障部。

联系人：赵海涛

联系电话：0931-8821976

电子邮箱：gsghfbb@126.com

附件：1. 2020年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基本情况统计表  
2. 2020年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暖心行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1

## 2020年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_\_\_\_\_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项目	数量
1	省(区、市)共有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人)	
2	其中应届毕业生(人)	
3	已自谋职业(人)	
4	需要就业帮扶(人)	

填报说明: 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2020年7月31日。

附件2

2020年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暖心行动情况  
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编号		项目	数量
(1)	(A)	共为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实习见习机会(人次)	
(2)	(A)	向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技能培训(人次)	
	(B)	帮助通过职业技能鉴定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人次)	
(3)	(A)	共举办线上、线下就业招聘会等就业服务系列活动(场)	
	(B)	提供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个)	
	(C)	为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购买或提供过渡性岗位(个)	
(4)	(A)	运用国有大中型企业、劳模企业、社会爱心企业及政府公益性岗位等资源，为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个)	
(5)	(A)	共为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指导(人次)	
	(B)	提供创业培训(人次)	
	(C)	提供小额担保贷款(人次)	
	(D)	提供小额担保贷款(万元)	
(6)	(A)	共帮助落实对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扶持政策(人次)	
(7)	(A)	共帮助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人次)	
(8)	(A)	共资助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人次)	
	(B)	发放求职补贴(万元)	
(9)	(A)	在本地就读的尚未签约就业的应届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含本地和外地生源学生)(人)	

填报说明：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